证券代码: 873167 证券简称: 新赣江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 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西新赣江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 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对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, 我们认为:

公司出售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%的股权系基于公 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,符合公司经营方针,本次出售资产 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议程序,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,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合法有效,交 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,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向吴力勇转让其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20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!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程谋 石美金 肖永欢 2022年11月21日